

老左讲故事

老左讲故事,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真实的工作案例,以讲故事的形式向普通百姓介绍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,宣传日常消费维权知识,同时也是提醒经营企业与个人,在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诚信,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的一档专栏。



疫情下的高尔夫球培训纠纷

本市一对夫妻,男主人叫杨明,女主人叫黄娟,均40岁左右。夫妻俩有一个宝贝儿子,叫杨晟琦,小名叫琦琦,今年12岁,读小学5年级。琦琦聪明伶俐,长得活泼可爱,他在学校里成绩还可以,班级里面排名一直是在前几位,这主要他妈妈的功劳。当老师的妈妈黄娟除了自己学校里事情外,其余的时间都花在对琦琦的日常辅导上了,由于妈妈管得紧,所以琦琦一直没有在外上辅导课。

杨明在某企业做高管,觉得不仅要培养儿子的文化素质,还要培养儿子的高雅兴趣,所以思来想去还是为琦琦报了一个高尔夫球培训班,目的是要把儿子培养成向他一样的高端人才,提前培养琦琦这方面的兴趣。当初,黄娟竭力反对这件事,主要担心琦琦马上要小学毕业了,应该花时间重点放在文化课上,最后只好同意了。

儿子参加的高尔夫球培训班是杨明的朋友介绍的,然后通过上网了解本市一家体育文化有限公司(简称A公司),网页上宣传该公司训练场地一流,师资力量一流、服务一流,收费按每节课800元收费,如果一次性交清20节课可以按照每次450元收费。杨明和黄娟商量了一下,最后在去年9月份为琦琦在A公司交了20节课共计9000元的培训费。

随后,杨明与A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,琦琦每月一到两次到这家A公司租用的高尔夫球场进行训练,由专门的教练专业指导。琦琦本来就聪明,杨明有时还带他到其他的高尔夫球场练练手,所以琦琦上手很快,没上几节课,琦琦的高尔夫球就打得有模有样。本来,20节课上到琦琦五年级小学毕业也正好结束。

2020年寒假前,琦琦正好上完10节培训课,正常情况下另外10节课应该是在去年春节后上完。但是春节期间的疫情突发,学校停课,公共场所关闭,琦琦上课的A公司停课了。杨明一家原本想让儿子小学正好上完培训班,下半年儿子要上初中了,打算初中送儿子到离家更远的民办中学去上学,所以不便再参加高尔夫球培训班了。

春节后的几个月本市的公共场所几乎都处在关停状态,A公司也毫无例外暂时关闭。期间杨明和黄娟多次与A公司打听培训事宜,均未得到正面答复,A公司

和教练也都表示无可奈何。最后,杨明和黄娟商量了一下,并征询了琦琦的意见,一家人一致同意退出高尔夫球培训班。

当杨明找到A公司,A公司一开始不答应退费,希望杨明能再等等,看看形势。后来杨明表达了坚决的态度,并找到A公司的负责人李经理,经几次交涉后A公司才答应退费,但退费只能退1000元,理由是琦琦先前的10节课必须按照每节课800元计费,20节课9000元是打包优惠价,因琦琦没有上完20节课,必须按照单次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这让杨明一家想不通,明明是20节课9000元,课上了一半应该退4500元,差额有3500元。杨明本来想吃亏就算了,可黄娟坚决不答应,认为儿子只上了一半的课就应该退回一半的钱,再说是疫情造成培训停课,不是自己的错,而是A企业无法按照计划上课造成。

期间,杨明还托朋友找到A公司的老板张先生,但张先生表示,疫情给企业造成了很大的损失,公司在疫情期间还需要支付场地费、员工工资、聘请的教练费用等开支。还有一个关键问题,如果给杨明退款,其他学员家长也会跟着退款,所以,张先生表示坚决不退,无奈杨明只好拨打了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处理此件投诉的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后,立即组织双方调解,给出三点建议:一是双方协议上并没有就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约定条款,双方都有责任;二是因不可抗力造成,在A公司同意延期培训的情况下,杨明仍要求退出培训,消费者负有一定的责任;三是双方还是本着解决问题目的协商解决。

A公司李经理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,同意按照消费者杨明实付的半价退款。没过多久,杨明一家高高兴兴地拿到了4500元的退款,这场疫情下的高尔夫球培训纠纷总算圆满解决。

老左提醒

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经营者,双方在签订培训服务协议时,应该充分考虑到一些不可抗力造成的退学、退训等因素,避免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纠纷。当然消费者确实遇到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,应该据理力争或投诉相关部门,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(江湾市场监管所)

黄昏恋引发居住权之争

明明“老伴”在遗嘱里写明自己是他的合法妻子,法院为啥不认可呢?明明“老伴”承诺只要终身相伴,自己就可以在他的房子里住到过世,法院为啥不支持呢?年过七旬的张阿婆实在有点想不通。

黄昏恋非婚同居十余载

张阿婆和汪老伯相识于2001年,当时张阿婆50多岁,虽说两人相差20来岁,但年龄没有成为感情的障碍。2002年,汪老伯和小女儿汪女士共同购买了虹口区某小区房屋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。次年,张阿婆和汪老伯就高高兴兴地搬进了新房。自此,周围邻居经常看到这对年老“夫妻”同进同出,形影不离。对于没领结婚证一事,张阿婆有时也会有一丝的不安,但考虑到两个人的感情,汪老伯也多次在邻里朋友面前表明张阿婆与他是合法夫妻,甚至承诺系争房屋是汪老伯的,张阿婆可以住到过世,这让张阿婆心中的些许不安很快消散了。然而,在2008年,汪老伯小女儿便成为系争房屋的唯一产权登记人,汪老伯亦对系争房屋没有了处置权利。

“老伴”病重 子女与老太为居住权对簿公堂

一晃十几年过去,岁月不饶人,年近九旬的汪老伯身体越来越差。2018年8月,汪老伯因患癌住院手术。出院后,汪女士和姐姐将父亲接走照料,汪老伯住进大女儿家。随后汪女士通知张阿婆,称其为贴补父亲高昂医药费,已将系争房屋出租,要求张阿婆在10月5日前搬走,双方为此发生激烈争吵。后经当地居委会及派出所民警多次调解未果,汪女士向上海虹口法院起诉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系争房屋产权人现为汪女士。汪女士为照顾父亲,让汪老伯住进系争房屋。张阿婆因与汪老伯的同居关系,共同居住于此。但两人并不享有物权,且两人户口也未在內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阿婆未能提供占用系争房屋的合法理由,故依法应保护汪女士的相应权利,遂判令张阿婆搬出系争房屋。对此,张阿婆不服,提起上诉,二审后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张阿婆一直拒绝搬出,汪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老太获得补偿

执行中,考虑到张阿婆是年过七旬的老人,执行法官上门执行。谈话中,张阿婆拿出汪老伯签名的遗嘱,反复强调汪老伯承认自己与他是合法夫妻,系争房屋是汪老伯的,汪老伯承诺自己可以住到过世。说起双方感情,张阿婆说,“法官,我是一个没有名分、没有婚约的人,如果与汪老伯没有真感情,怎么可能不分昼夜照顾他,他身体好就开心、身体不好就担心呢?其实我身体也不好的,心脏病、高血压……你看我的病历卡。”张阿婆边翻病历卡边说,“我十几年照顾汪老伯,他的女儿根本不管。现在我也老了,他们就想一脚把我踢出门。”张阿婆越说越伤心。“法官,现在汪老伯被他女儿接走了,我联系不到他。我照顾了他十几年,汪女士他们总要补偿我吧,否则我是不会走的。”

执行法官耐心听完张阿婆的诉说,就有关婚姻、房屋权利、法院强制执行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解释。之后,执行法官走访居委会了解到,张阿婆情绪波动较大,曾表示要以死抗争,如果强制执行,风险难以预料。由于法院判决仅判令张阿婆搬出,没有明确搬至何处,为此,执行法官对张阿婆的户籍情况进行了调查,查明张阿婆户籍所在地已被征收,因家庭矛盾,尚未获得相应份额。至此,如何妥善安置张阿婆成为执行难题。

综合考虑各种因素,执行法官决定做汪女士的思想工作,希望能对张阿婆做适当的补偿,让张阿婆自行搬出。起初,汪女士表示拒绝补偿,称张阿婆只是父亲的全职保姆。但当执行法官进一步指出,汪女士姐妹多年来对汪老伯照顾有限,基本都靠张阿婆时,汪女士沉默了。经执行法官劝说,汪女士答应做适当补偿。

不久,汪女士给执行法官寄来一封信,信中称汪老伯已去世,全家十分悲痛。希望尽快解决本案纠纷。考虑到张阿婆照顾父亲多年,愿意增加补偿金额。而此时,听到汪老伯去世消息,张阿婆也很难受,系争房屋变成了伤心之地。双方很快达成补偿协议,由汪女士补偿张阿婆12万元,张阿婆自行搬离系争房屋。

法官提醒

老人再婚,财产分配一直是个坎儿。对于张阿婆的困惑,执行法官是这样说的:第一,黄昏恋一般是指老年丧偶或离婚后再次成家进行的恋爱。现实生活中,黄昏恋的老年人不少,有的选择步入婚姻殿堂,有的选择“伴而不婚”。不结婚的原因有很多,诸如子女问题、财产问题等。很多老人认为只要双方感情好,登不登记无所谓。然而,他们没想到的是,虽然他们互认夫妻,但没登记,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。第二,有些老年人感到时日无多,会留下遗嘱,分配财产。但有时,他忘了曾经属于自己的财产已不在自己名下,自己已无权处置,此时倘若以“老伴”遗嘱或曾经的承诺为由,主张对“老伴”家人房屋的居住权等权利,是不具备合法依据的。第三,有些选择“伴而不婚”的老人,一方面想保证老伴儿的居住权;另一方面又不愿自己的财产旁落他人。《民法典》增设的居住权为这一难题提供了解决方案,老人可以通过立遗嘱设立居住权,既保障老伴儿居住权,也避免引发旷日持久的房产纠纷。

对于张阿婆和汪老伯来说,他们是幸福的,也是幸运的。因为在他们人生的后半程,又遇见了那个对的人。但感情是感性的,法律是理性的,权利的保障需要法律来实现。好在张阿婆最终认识到了这一点,好在汪老伯的女儿还念着张阿婆的情,双方握手言和。

(虹口法院 刘萍 姜叶萌)

健康科普

发现乳腺肿块 应引起足够重视

文 李炜青 任蓓雯

10个月前,一位上海王阿姨因发现左侧乳腺肿块逐渐增大,到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科就诊,检查发现乳腺肿瘤已经肝、肺、骨多发转移。面对晴天霹雳,王阿姨一下子精神崩溃,拒绝治疗。后来,在四院肿瘤科医护团队的心理疏导、精准诊治、规范化和个体化诊疗相结合下,王阿姨乳腺原发灶和肝、肺转移灶都明显缩小,重获生活的信心和希望。

62岁的王阿姨,平素身体健康。发病前1年多,发现左侧乳腺肿块,因无明显不适,未引起重视。此次住院后,肿瘤科护士长积极安慰王阿姨,帮其树立战胜肿瘤的信心。肿瘤科主任李开春组织普外科、放疗科、B超室、影像科、病理科等多学科会诊。由于不同亚型乳腺癌的治疗药物不同,李开春团队决定在B超引导下,行乳腺原发肿瘤和脏转移灶穿刺活检,进一步明确诊断。病理诊断为HER-2阳性乳腺癌。王阿姨在肿瘤科进行针对HER-2的两个靶向药物联合化疗,共6个疗程,期间复查病灶大幅度缩小。现在进行双靶药物维持治疗。因为靶向药物具有针对性,且副作用相对较少,王阿姨没有发生较多不良反应。

乳腺癌已经超过肺癌,成为全球发病率第一位的恶性肿瘤。四院肿瘤科积极创建乳腺肿瘤诊治特色,即“分型诊治、全程管理”。乳腺癌大体分为3个亚型,分别是激素受体

阳性型、HER-2阳性型、三阴性。不同亚型乳腺癌的治疗方法并不一样,所以针对不同的乳腺癌应该采取不同的治疗策略。约70%的乳腺癌是激素受体阳性,通常在手术后需要口服内分泌药物5-10年。另外约80%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中位生存时间接近或超过5年。这就需要肿瘤内科医生的全程管理,关心关注乳腺癌患者长期治疗过程中的不良反应及疗效监测。“我们为每位患者建立个人诊疗档案,动态更新,定期随访。这就是具有四院特色的乳腺肿瘤分型而治、全程管理。”

晚期乳腺癌已从单纯化疗,进入到内分泌治疗、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新时代。晚期乳腺癌患者已经从平均存活1-2年,延长到4-5年,甚至更长。四院肿瘤科能够处方几乎所有已在国内上市的新型抗肿瘤药物,使得肿瘤患者有机会尝试新药,并从新药中获益。譬如,曲妥珠单抗等抗HER-2的大分子单抗或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,以及抗体药物偶联物T-DM1,对于三阴性乳腺癌,以PD-1抗体为代表的免疫药物和抗血管生成药物贝伐珠单抗,也正式进入四院。

李开春,中共党员,先后在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获得肿瘤学硕士和博士学位,曾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工作十多年。2013年晋升肿瘤内科副主任医师。2019年8月,经人才引进至四院肿瘤科工作,擅长乳腺癌、肺癌、胃肠肿瘤等常见肿瘤化疗、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。